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52號

原告 萊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君晏

訴訟代理人 劉志壕

被告 陳啟皚

陳啟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陳啟皚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憑。嗣於113年6月1日歸還系爭車輛時，

01 經原告公司人員檢視車體，發現因使用不當造成車體受損，
02 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被告陳啟皚負有賠償之責，故
03 與被告陳啟皚確認應賠償下列損失：

- 04 1.車體維修自負額：因系爭車輛固有車體損失險，被告仍須負
05 擔保險自負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
06 2.營業損失：原告與被告陳啟皚協議，被告須負擔進廠維修期
07 間營業損失，協議維修天數為14日，營業損失以每日租金5,
08 500元計算，營業損失合計77,000元。
09 3.ETC過路費：被告積欠ETC過路費110元，請求被告給付所欠
10 過路費。

11 (二)上開三項費用經原告與被告陳啟皚協議，雙方同意由被告陳
12 啟皚給付原告127,000元，然被告陳啟皚當場表示身上無現
13 金可給付，遂由被告陳啟皚邀同被告陳啟湘擔任連帶保證
14 人，三方共同簽立承租人欠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以
15 示負責，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5日前給付完畢。詎料，
16 被告僅於113年6月1日給付30,000元後便失去連繫，逾給付
17 期限仍未依約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迄今仍有97,0
18 00元未獲清償。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清
19 償款項97,000元。

20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事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啟皚向原告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惟還車
25 時發現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經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陳啟皚
26 應賠償維修費用之自負額55,000元、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營業
27 損失77,000元及ETC過路費110元，經協議，達成由被告陳啟
28 皚賠償127,000元，並邀同被告陳啟湘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系
29 爭協議書，惟被告僅還款30,000元，迄今仍有97,000元未清
30 償等情，並提出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承租人欠款
31 協議書、臺中西屯郵局存證號碼320號存證信函、客戶資料

卡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000元【協議給付金額127,000元-已給付金額30,000元=未給付金額97,000元，按：原告訴之聲明未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第85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柯于婷